

# 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关于嵊泗沈家湾车客渡码头三期工程用海预审意见的函

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提交的嵊泗沈家湾车客渡码头三期工程用海预审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嵊泗沈家湾车客渡码头三期工程用海选址、用海面积、方式及用途。嵊泗沈家湾车客渡码头三期工程拟使用海域位于舟山市嵊泗县小洋山岛东侧海域，项目用海符合《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浙江省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16-2020年）》和《浙江省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等相关规划，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 and 港池，用海面积控制在 1.8596 公顷之内，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控制在 0.6947 公顷，港池用海面积控制在 1.1649

---

公顷。

二、该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的论证报告可作为今后该项目用海审核的依据。

三、项目拟用海域涉及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利益相关者，签订相关协调意见或协议，必须明确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与你单位重叠水域用海，避免权属争议或用海纠纷。

四、该项目用海通过我局预审后，同意按规定申请项目核准。项目核准后，请按规定向我局提交海域使用申请材料。

五、根据《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本项目用海预审意见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如项目拟用海域选址、用海面积、方式及用途等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项目在用海预审意见有效期内未核准，且在此期间未向我局提出延期申请，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用海预审意见自动失效。

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26日

---

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

---